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在公司行政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建飞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由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16年度拟与步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诸暨市步森投资有限公司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关联董事陈建飞、黄乐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6-054号公告。

二、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请董事李连达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6-055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陈建飞提名，同意聘任鲁丽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16-056 号公告。

特此公告。

董秘、证代简历附后。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1 日

董事会秘书简历：

李连达，男，汉族，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成都体育学院，本科学历。曾任宏源证券杭州体育场路营业部投资顾问部普通员工、银河证券北京中关村大街营业部理财部高级投资顾问、银河证券经纪管理总部市场营销部总监助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部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6-2A-017）。李连达与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女，汉族，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海洋大学，本科学历。2012 年起在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3-2A-177）。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鲁丽娟与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